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前稱大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刊載於第21頁至第57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行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將此意見向股東報告。

意見的基礎

除下文所述本核數師行工作範圍受到限制外，本核數師行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

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的重要估計和判斷，以及衡量究竟其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使用並予以足夠披露。

本核數師行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行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確定。但是，本核數師行獲得的證據存有以下限制。誠如財務報告附註11所載，已就 貴公司若干前附屬公司所欠2,119,000美元債項提撥足數準備。但是，本核數師行未能取得證明核證 貴集團收回該等前附屬公司之欠款之能力。因此，本核數師行未能就該項準備是否合適提供意見。

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行相信，本核數師行的審核工作已為本核數師行的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因審核範圍有所限制而作出保留意見

倘本核數師行能取得有關前附屬公司欠款之充份憑證，本核數師行或會認為需就此作出調整。然而除此之外，本核數師行認為本財務報告足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本核數師行認為，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有關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僅就本核數師行有關前附屬公司欠款之審核工作受到之限制而言，本核數師行未可取得本核數師行認為就審核工作所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